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東霆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洺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勝騏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1萬38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其良